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专 利 号		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名称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 利 权 人		

委托人：

姓名或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委托人：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码 _____

代理师 _____ 电话 010-85295526

代理师 _____ 电话 010-85295526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5层1,6-12室 邮编 100738

现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指定的代理师在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为我方代理师，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

其中：

代理师 _____ 代理权限为： 一般代理 特殊代理

代理师 _____ 代理权限为： 一般代理 特殊代理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在填写本授权委托书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后面的注意事项。

注 意 事 项

一、专利代理机构不得指派无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代理。

二、授权委托书必须满足下述条件方有效：

- (1)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2)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3) 说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三、代理权限不涉及权利处分的，如提交请求书、意见陈述书、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参加口头审理，以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的，代理权限可以填写“一般代理”。

四、特别代理包括下列 4 项权限：

- (1) 专利权人的代理师代为承认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
- (2) 专利权人的代理师代为修改权利要求书；
- (3) 代理师代为和解；
- (4) 请求人的代理师代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五、代理权限涉及权利处分但仅包括附注四所列 4 项权限中部分权限或者代理权限包括附注四中没有列出的其他权限，代理权限一栏中应当逐项写明。

六、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者解除，委托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七、根据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3 章第 3.6 节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